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DLHZ2024-029）-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绿城农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九测科技有限公司	国检测集团（安徽）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浙江公证中心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全面、具有前瞻性、科学的得8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前瞻性、基本科学的得7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较弱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科学的得1分。	0-8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1.2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2: 为满足服务期内的检验工作及检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食品检验工作方案，包括指导制定抽样计划、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技术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科学的得9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强的得8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弱的得3分，方案漏项或不合理的得1分。	0-9	8.0	8.0	8.0	8.0	5.0	5.0	8.0	8.0
1.3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3: 为满足服务期内的检验工作及检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食品检验工作方案，包括进度安排、具体流程、靶向性抽样、响应能力等技术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科学的得1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强的得11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弱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差的得3分，方案漏项或不合理的得1分。	0-12	11.0	11.0	7.0	7.0	7.0	7.0	7.0	7.0
1.4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4: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设备、仪器损坏，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差的得1分。	0-4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5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5: 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合理、科学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且可操作性的得2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且可操作性的差的得1分。	0-3	3.0	3.0	3.0	3.0	3.0	2.0	2.0	2.0
2	技术	检测能力项目: 1、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检验项目对应表1中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资质覆盖率95%（不含）-100%，得4分； 资质覆盖率90%（不含）-95%（含）得1.5分； 资质覆盖率低于90%（含）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检验项目对应表2中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资质覆盖率100%，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1）提供资质证书、实验室检验项目资质表、覆盖率承诺书（项目覆盖率计算表），标明对应资质附表中的页码，评委现场核对，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2）资质覆盖率保留百分数小数点1位，四舍五入。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	技术	<p>项目实施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或药品或质量或预防医学或化学检测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副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果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应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予以证明）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2、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技术人员数量85名（含）及其以上得4分，85名（不含）-75名（含）得2分，75名（不含）-60名（含）得1.5分，60名（不含）-40名（含）得1分，40名以下不得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2）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0名（含）及其以上得3分，20名（不含）-15名（含）得1.5分，15名（不含）-10名（含）得0.5分，10名（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3）采样人员数量45名（含）及其以上得4分，45名（不含）-35名（含）得2分，35名（不含）-25名（含）得1分，25名（不含）-20名（含）得0.5分，20名（不含）以下不得分。（采样人员不得与检测人员（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重复，提供上岗证明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p>	0-12	12.0	12.0	12.0	12.0	11.5	10.0	12.0	12.0
4	技术	<p>检测实验室情况： 1、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 2、具有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 3、具有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的冷库。 全部满足要求得2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发票、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房产不属于投标人自有的或行政划拨使用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p>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p>检测设备情况： 1、配备原值≥200万元的设备不少于3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配备原值在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不少于6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配备原值在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不少于10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4、高效液相一串联质谱仪3台（含）以上、气相色谱一质谱仪5台（含）以上、高效液相色谱仪7台（含）以上、气相色谱仪6台（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配备PCR仪、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酶标仪、原子形态分析仪的得2分，缺少1类仪器不得分。 注：以上检测设备必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1）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2）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证明材料（1）（2）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检测设备为租赁不得分；（3）第4项的仪器设备允许与第1至3项为同一设备；（4）允许法定简称：如高效液相一串联质谱仪简称为液相质谱仪（或液质仪）等，气相色谱一质谱仪简称气相质谱仪（气质仪、气质联用仪等），高效液相色谱仪简称液相或液相色谱仪等，气相色谱仪简称气相仪等；（注：所提供的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须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一致；若该设备为企业股东购买，需提供供应商相关的企业章程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发票或采购合同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时，应当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否则不得分）。</p>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	技术	<p>抽样车辆设备情况：                      1、供应商投入项目的车辆不得少于4辆（含4辆）得1.5分。（需为自有车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所有，如果是全资子公司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注：提供有效的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专用冷藏车不少于2辆（含2辆）得1.5分，仅有1辆的得0.5分。（需为自有车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所有，如果是全资子公司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                      注：提供有效的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                      3、具备用于食品保存的车载冰箱和采样后保存样品的保温箱，每2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如果是全资子公司所有的，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p>	0-4	4.0	4.0	4.0	4.0	3.0	3.0	3.0	4.0
7	技术	<p>数字化实验室建设情况：                      供应商必须是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并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检验智控在线进行对接，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为B级（含）以上的，得5分，等级为C级的，得2分。                      注：提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评定结果的证明文件。</p>	0-5	5.0	5.0	5.0	5.0	0.0	5.0	5.0	5.0
8	商务	<p>服务响应能力：                      实验室（以CMA认证证书地址为准）开车到达采购单位所需时间在2.5小时以内的得2分，在3小时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高德导航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9	商务	<p>售后服务：                      1、后续服务方案（0-1分）                      根据后续服务的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2、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0-1分）</p>	0-2	2.0	2.0	2.0	2.0	2.0	1.0	2.0	2.0
10	商务	<p>服务质量保障情况：                      1、2024年承担地市级及以上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到3.5%（含）及以上的（不包括餐饮具类的不合格的任务数），得3分；3%（含）-3.5%（不含）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须为抽样任务）以及抽样清单（含抽样清单编号、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或个人、品名、检测机构、报告书编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论），且须提供5份抽样单及相对应的检验报告。                      2、2022年以来未出现因套检漏检、虚假报告、伪造数据等问题被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的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虚假承诺的作无效标处理；结合有关通报文件。</p>	0-5	5.0	5.0	5.0	5.0	2.0	2.0	5.0	5.0
11	商务	<p>专业技术能力：                      1、具有CNAS食品领域资质认定的，得1分；                      2、具有复检资格的机构得1分；                      注：需提供<a href="https://www.samr.gov.cn/rkjcs/">https://www.samr.gov.cn/rkjcs/</a>网站上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若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机构名称与其对应的所属法人机构名称不一致的，本项目则按照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与所属法人机构名称核对，核对一致予以得分）                      3、2022年以来参与国际或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满意结果3次（含）以上，得1分；                      4、机构参与起草并发布的现行有效的食品和保健食品相关的检验国家标准或补充检验方法，得1分。                      注：食品检验国家标准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保健食品检验国家标准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附国家规定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补充检验方法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网页截图。                      5、供应商被授权食品安全监测相关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5	4.0	4.0	5.0	4.0	4.0	4.0	4.0	5.0
12	商务	<p>企业荣誉：                      供应商（或拟派项目组人员中）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5.0	85.0	82.0	81.0	68.5	70.0	79.0	81.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DLHZ2024-029）-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绿城农 科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华 才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方 圆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九 安检测 有限公司	国测集 团（安 拓维服 务有限 公司	上海微 谱认证 有限公 司	浙江省 检验学 院	浙江公 正中心 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全面、具有前瞻性、科学的得8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前瞻性、基本科学的得7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较弱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科学的得1分。	0-8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1.2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2: 为满足服务期内的检验工作及检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食品检验工作方案，包括指导制定抽样计划、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技术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科学的得9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强的得8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弱的得3分，方案漏项或不合理的得1分。	0-9	8.0	8.0	8.0	8.0	5.0	5.0	5.0	5.0
1.3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3: 为满足服务期内的检验工作及检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食品检验工作方案，包括进度安排、具体流程、靶向性抽样、响应能力等技术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科学的得1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强的得11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弱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差的得3分，方案漏项或不合理的得1分。	0-12	7.0	11.0	7.0	7.0	7.0	7.0	11.0	11.0
1.4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4: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设备、仪器损坏，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差的得1分。	0-4	3.0	3.0	3.0	3.0	2.0	2.0	3.0	3.0
1.5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5: 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合理、科学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且可操作性的得2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且可操作性的差的得1分。	0-3	2.0	2.0	2.0	2.0	1.0	1.0	2.0	2.0
2	技术	检测能力项目: 1、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检验项目对应表1中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资质覆盖率95%（不含）-100%，得4分； 资质覆盖率90%（不含）-95%（含）得1.5分； 资质覆盖率低于90%（含）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检验项目对应表2中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资质覆盖率100%，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1）提供资质证书、实验室检验项目资质表、覆盖率承诺书（项目覆盖率计算表），标明对应资质附表中的页码，评委现场核对，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2）资质覆盖率保留百分数小数点1位，四舍五入。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	技术	<p>项目实施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或药品或质量或预防医学或化学检测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副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果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应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予以证明）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2、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技术人员数量85名（含）及其以上得4分，85名（不含）-75名（含）得2分，75名（不含）-60名（含）得1.5分，60名（不含）-40名（含）得1分，40名以下不得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2）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0名（含）及其以上得3分，20名（不含）-15名（含）得1.5分，15名（不含）-10名（含）得0.5分，10名（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3）采样人员数量45名（含）及其以上得4分，45名（不含）-35名（含）得2分，35名（不含）-25名（含）得1分，25名（不含）-20名（含）得0.5分，20名（不含）以下不得分。（采样人员不得与检测人员（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重复，提供上岗证明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p>	0-12	12.0	12.0	12.0	12.0	12.0	11.5	10.0	12.0	12.0
4	技术	<p>检测实验室情况： 1、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 2、具有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 3、具有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的冷库。 全部满足要求得2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发票、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房产不属于投标人自有的或行政划拨使用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p>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p>检测设备情况： 1、配备原值≥200万元的设备不少于3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配备原值在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不少于6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配备原值在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不少于10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4、高效液相一串联质谱仪3台（含）以上、气相色谱一质谱仪5台（含）以上、高效液相色谱仪7台（含）以上、气相色谱仪6台（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配备PCR仪、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酶标仪、原子形态分析仪的得2分，缺少1类仪器不得分。 注：以上检测设备必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1）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2）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证明材料（1）（2）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检测设备为租赁不得分；（3）第4项的仪器设备允许与第1至3项为同一设备；（4）允许法定简称：如高效液相一串联质谱仪简称为液相质谱仪（或液质仪）等，气相色谱一质谱仪简称气相质谱仪（气质仪、气质联用仪等），高效液相色谱仪简称液相或液相色谱仪等，气相色谱仪简称气相仪等；（注：所提供的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须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一致；若该设备为企业股东购买，需提供供应商相关的企业章程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发票或采购合同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时，应当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否则不得分）。</p>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	技术	<p>抽样车辆设备情况：                      1、供应商投入项目的车辆不得少于4辆（含4辆）得1.5分。（需为自有车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所有，如果是全资子公司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注：提供有效的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专用冷藏车不少于2辆（含2辆）得1.5分，仅有1辆的得0.5分。（需为自有车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所有，如果是全资子公司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                      注：提供有效的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                      3、具备用于食品保存的车载冰箱和采样后保存样品的保温箱，每2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如果是全资子公司所有的，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p>	0-4	4.0	4.0	4.0	4.0	3.0	3.0	3.0	4.0
7	技术	<p>数字化实验室建设情况：                      供应商必须是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并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检验智控在线进行对接，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为B级（含）以上的，得5分，等级为C级的，得2分。                      注：提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评定结果的证明文件。</p>	0-5	5.0	5.0	5.0	5.0	0.0	5.0	5.0	5.0
8	商务	<p>服务响应能力：                      实验室（以CMA认证证书地址为准）开车到达采购单位所需时间在2.5小时以内的得2分，在3小时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高德导航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9	商务	<p>售后服务：                      1、后续服务方案（0-1分）                      根据后续服务的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2、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0-1分）</p>	0-2	2.0	2.0	2.0	2.0	2.0	1.0	2.0	2.0
10	商务	<p>服务质量保障情况：                      1、2024年承担地市级及以上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到3.5%（含）及以上的（不包括餐饮具类的不合格的任务数），得3分；3%（含）-3.5%（不含）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须为抽样任务）以及抽样清单（含抽样清单编号、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或个人、品名、检测机构、报告书编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论），且须提供5份抽样单及相对应的检验报告。                      2、2022年以来未出现因套检漏检、虚假报告、伪造数据等问题被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的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虚假承诺的作无效标处理；结合有关通报文件。</p>	0-5	5.0	5.0	5.0	5.0	2.0	2.0	5.0	5.0
11	商务	<p>专业技术能力：                      1、具有CNAS食品领域资质认定的，得1分；                      2、具有复检资格的机构得1分；                      注：需提供<a href="https://www.samr.gov.cn/rkjcs/">https://www.samr.gov.cn/rkjcs/</a>网站上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若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机构名称与其对应的所属法人机构名称不一致的，本项目则按照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与所属法人机构名称核对，核对一致予以得分）                      3、2022年以来参与国际或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满意结果3次（含）以上，得1分；                      4、机构参与起草并发布的现行有效的食品和保健食品相关的检验国家标准或补充检验方法，得1分。                      注：食品检验国家标准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保健食品检验国家标准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附国家规定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补充检验方法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网页截图。                      5、供应商被授权食品安全监测相关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5	4.0	4.0	5.0	4.0	4.0	4.0	4.0	5.0
12	商务	<p>企业荣誉：                      供应商（或拟派项目组人员中）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0.0	84.0	81.0	80.0	65.5	68.0	80.0	82.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DLHZ2024-029）-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绿城农 科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华 才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方 圆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九 安检测 有限公司	国检测 控集团 （安徽） 拓维服 务有限 公司	上海微 谱认证 有限公 司	浙江省 检验学 院	浙江公 正中心 有限公 司
1.1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全面、具有前瞻性、科学的得8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前瞻性、基本科学的得7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较弱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科学的得1分。	0-8	7.0	8.0	7.0	7.0	7.0	7.0	7.0	7.0
1.2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2： 为满足服务期内的检验工作及检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食品检验工作方案，包括指导制定抽样计划、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技术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科学的得9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强的得8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弱的得3分，方案漏项或不合理的得1分。	0-9	5.0	8.0	5.0	3.0	5.0	5.0	5.0	5.0
1.3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3： 为满足服务期内的检验工作及检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食品检验工作方案，包括进度安排、具体流程、靶向性抽样、响应能力等技术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科学的得1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强的得11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弱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差的得3分，方案漏项或不合理的得1分。	0-12	11.0	7.0	7.0	11.0	7.0	7.0	7.0	7.0
1.4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4：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设备、仪器损坏，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差的得1分。	0-4	3.0	4.0	3.0	3.0	3.0	2.0	3.0	2.0
1.5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5： 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合理、科学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且可操作性的得2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且可操作性的差的得1分。	0-3	2.0	3.0	2.0	2.0	2.0	2.0	3.0	2.0
2	技术	检测能力项目： 1、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检验项目对应表1中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资质覆盖率95%（不含）-100%，得4分； 资质覆盖率90%（不含）-95%（含）得1.5分； 资质覆盖率低于90%（含）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检验项目对应表2中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资质覆盖率100%，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1）提供资质证书、实验室检验项目资质表、覆盖率承诺书（项目覆盖率计算表），标明对应资质附表中的页码，评委现场核对，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2）资质覆盖率保留百分数小数点1位，四舍五入。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	技术	<p>项目实施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或药品或质量或预防医学或化学检测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副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果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应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予以证明）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2、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技术人员数量85名（含）及其以上得4分，85名（不含）-75名（含）得2分，75名（不含）-60名（含）得1.5分，60名（不含）-40名（含）得1分，40名以下不得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2）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0名（含）及其以上得3分，20名（不含）-15名（含）得1.5分，15名（不含）-10名（含）得0.5分，10名（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3）采样人员数量45名（含）及其以上得4分，45名（不含）-35名（含）得2分，35名（不含）-25名（含）得1分，25名（不含）-20名（含）得0.5分，20名（不含）以下不得分。（采样人员不得与检测人员（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重复，提供上岗证明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p>	0-12	12.0	12.0	12.0	12.0	12.0	11.5	10.0	12.0	12.0
4	技术	<p>检测实验室情况： 1、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 2、具有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 3、具有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的冷库。 全部满足要求得2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发票、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房产不属于投标人自有的或行政划拨使用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p>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p>检测设备情况： 1、配备原值≥200万元的设备不少于3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配备原值在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不少于6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配备原值在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不少于10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4、高效液相一串联质谱仪3台（含）以上、气相色谱一质谱仪5台（含）以上、高效液相色谱仪7台（含）以上、气相色谱仪6台（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配备PCR仪、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酶标仪、原子形态分析仪的得2分，缺少1类仪器不得分。 注：以上检测设备必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1）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2）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证明材料（1）（2）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检测设备为租赁不得分；（3）第4项的仪器设备允许与第1至3项为同一设备；（4）允许法定简称：如高效液相一串联质谱仪简称为液相质谱仪（或液质仪）等，气相色谱一质谱仪简称气相质谱仪（气质仪、气质联用仪等），高效液相色谱仪简称液相或液相色谱仪等，气相色谱仪简称气相仪等；（注：所提供的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须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一致；若该设备为企业股东购买，需提供供应商相关的企业章程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发票或采购合同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时，应当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否则不得分）。</p>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	技术	<p>抽样车辆设备情况：                      1、供应商投入项目的车辆不得少于4辆（含4辆）得1.5分。（需为自有车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所有，如果是全资子公司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注：提供有效的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专用冷藏车不少于2辆（含2辆）得1.5分，仅有1辆的得0.5分。（需为自有车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所有，如果是全资子公司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                      注：提供有效的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                      3、具备用于食品保存的车载冰箱和采样后保存样品的保温箱，每2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如果是全资子公司所有的，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p>	0-4	4.0	4.0	4.0	4.0	3.0	3.0	3.0	4.0
7	技术	<p>数字化实验室建设情况：                      供应商必须是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并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检验智控在线进行对接，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为B级（含）以上的，得5分，等级为C级的，得2分。                      注：提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评定结果的证明文件。</p>	0-5	5.0	5.0	5.0	5.0	0.0	5.0	5.0	5.0
8	商务	<p>服务响应能力：                      实验室（以CMA认证证书地址为准）开车到达采购单位所需时间在2.5小时以内的得2分，在3小时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高德导航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9	商务	<p>售后服务：                      1、后续服务方案（0-1分）                      根据后续服务的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2、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0-1分）</p>	0-2	2.0	2.0	2.0	2.0	2.0	1.0	2.0	2.0
10	商务	<p>服务质量保障情况：                      1、2024年承担地市级及以上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到3.5%（含）及以上的（不包括餐饮具类的不合格的任务数），得3分；3%（含）-3.5%（不含）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须为抽样任务）以及抽样清单（含抽样清单编号、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或个人、品名、检测机构、报告书编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论），且须提供5份抽样单及相对应的检验报告。                      2、2022年以来未出现因套检漏检、虚假报告、伪造数据等问题被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的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虚假承诺的作无效标处理；结合有关通报文件。</p>	0-5	5.0	5.0	5.0	5.0	2.0	2.0	5.0	5.0
11	商务	<p>专业技术能力：                      1、具有CNAS食品领域资质认定的，得1分；                      2、具有复检资格的机构得1分；                      注：需提供<a href="https://www.samr.gov.cn/rkjcs/">https://www.samr.gov.cn/rkjcs/</a>网站上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若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机构名称与其对应的所属法人机构名称不一致的，本项目则按照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与所属法人机构名称核对，核对一致予以得分）                      3、2022年以来参与国际或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满意结果3次（含）以上，得1分；                      4、机构参与起草并发布的现行有效的食品和保健食品相关的检验国家标准或补充检验方法，得1分。                      注：食品检验国家标准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保健食品检验国家标准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附国家规定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补充检验方法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网页截图。                      5、供应商被授权食品安全监测相关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5	4.0	4.0	5.0	4.0	4.0	4.0	4.0	5.0
12	商务	<p>企业荣誉：                      供应商（或拟派项目组人员中）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1.0	83.0	78.0	79.0	67.5	69.0	77.0	77.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DLHZ2024-029）-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绿城农 科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华 才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方 圆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九 安检测 有限公司	国检测 控集团 （安徽） 拓维服 务有限 公司	上海微 谱认证 有限公 司	浙江省 检验学 院	浙江公 正中心 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全面、具有前瞻性、科学的得8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前瞻性、基本科学的得7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较弱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科学的得1分。	0-8	7.0	7.0	7.0	7.0	4.0	4.0	4.0	4.0
1.2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2： 为满足服务期内的检验工作及检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食品检验工作方案，包括指导制定抽样计划、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技术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科学的得9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强的得8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弱的得3分，方案漏项或不合理的得1分。	0-9	5.0	8.0	8.0	5.0	5.0	3.0	8.0	5.0
1.3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3： 为满足服务期内的检验工作及检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食品检验工作方案，包括进度安排、具体流程、靶向性抽样、响应能力等技术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科学的得1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强的得11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弱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差的得3分，方案漏项或不合理的得1分。	0-12	11.0	12.0	7.0	11.0	4.0	7.0	7.0	7.0
1.4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4：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设备、仪器损坏，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差的得1分。	0-4	4.0	4.0	2.0	2.0	4.0	3.0	4.0	4.0
1.5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5： 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合理、科学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且可操作性的得2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且可操作性的差的得1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2	技术	检测能力项目： 1、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检验项目对应表1中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资质覆盖率95%（不含）-100%，得4分； 资质覆盖率90%（不含）-95%（含）得1.5分； 资质覆盖率低于90%（含）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检验项目对应表2中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资质覆盖率100%，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1）提供资质证书、实验室检验项目资质表、覆盖率承诺书（项目覆盖率计算表），标明对应资质附表中的页码，评委现场核对，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2）资质覆盖率保留百分数小数点1位，四舍五入。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	技术	<p>项目实施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或药品或质量或预防医学或化学检测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副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果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应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予以证明）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2、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技术人员数量85名（含）及其以上得4分，85名（不含）-75名（含）得2分，75名（不含）-60名（含）得1.5分，60名（不含）-40名（含）得1分，40名以下不得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2）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0名（含）及其以上得3分，20名（不含）-15名（含）得1.5分，15名（不含）-10名（含）得0.5分，10名（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3）采样人员数量45名（含）及其以上得4分，45名（不含）-35名（含）得2分，35名（不含）-25名（含）得1分，25名（不含）-20名（含）得0.5分，20名（不含）以下不得分。（采样人员不得与检测人员（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重复，提供上岗证明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p>	0-12	12.0	12.0	12.0	12.0	11.5	10.0	12.0	12.0
4	技术	<p>检测实验室情况： 1、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 2、具有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 3、具有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的冷库。 全部满足要求得2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发票、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房产不属于投标人自有的或行政划拨使用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p>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p>检测设备情况： 1、配备原值≥200万元的设备不少于3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配备原值在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不少于6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配备原值在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不少于10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4、高效液相一串联质谱仪3台（含）以上、气相色谱一质谱仪5台（含）以上、高效液相色谱仪7台（含）以上、气相色谱仪6台（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配备PCR仪、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酶标仪、原子形态分析仪的得2分，缺少1类仪器不得分。 注：以上检测设备必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1）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2）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证明材料（1）（2）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检测设备为租赁不得分；（3）第4项的仪器设备允许与第1至3项为同一设备；（4）允许法定简称：如高效液相一串联质谱仪简称为液相质谱仪（或液质仪）等，气相色谱一质谱仪简称气相质谱仪（气质仪、气质联用仪等），高效液相色谱仪简称液相或液相色谱仪等，气相色谱仪简称气相仪等；（注：所提供的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须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一致；若该设备为企业股东购买，需提供供应商相关的企业章程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发票或采购合同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时，应当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否则不得分）。</p>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	技术	<p>抽样车辆设备情况：                      1、供应商投入项目的车辆不得少于4辆（含4辆）得1.5分。（需为自有车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所有，如果是全资子公司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注：提供有效的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专用冷藏车不少于2辆（含2辆）得1.5分，仅有1辆的得0.5分。（需为自有车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所有，如果是全资子公司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注：提供有效的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                      3、具备用于食品保存的车载冰箱和采样后保存样品的保温箱，每2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如果是全资子公司所有的，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p>	0-4	4.0	4.0	4.0	4.0	3.0	3.0	3.0	4.0
7	技术	<p>数字化实验室建设情况：                      供应商必须是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并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检验智控在线进行对接，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为B级（含）以上的，得5分，等级为C级的，得2分。                      注：提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评定结果的证明文件。</p>	0-5	5.0	5.0	5.0	5.0	0.0	5.0	5.0	5.0
8	商务	<p>服务响应能力：                      实验室（以CMA认证证书地址为准）开车到达采购单位所需时间在2.5小时以内的得2分，在3小时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高德导航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9	商务	<p>售后服务：                      1、后续服务方案（0-1分）                      根据后续服务的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2、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0-1分）</p>	0-2	2.0	2.0	2.0	2.0	2.0	1.0	2.0	2.0
10	商务	<p>服务质量保障情况：                      1、2024年承担地市级及以上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到3.5%（含）及以上的（不包括餐饮具类的不合格的任务数），得3分；3%（含）-3.5%（不含）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须为抽样任务）以及抽样清单（含抽样清单编号、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或个人、品名、检测机构、报告书编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论），且须提供5份抽样单及相对应的检验报告。                      2、2022年以来未出现因套检漏检、虚假报告、伪造数据等问题被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的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虚假承诺的作无效标处理；结合有关通报文件。</p>	0-5	5.0	5.0	5.0	5.0	2.0	2.0	5.0	5.0
11	商务	<p>专业技术能力：                      1、具有CNAS食品领域资质认定的，得1分；                      2、具有复检资格的机构得1分；                      注：需提供<a href="https://www.samr.gov.cn/rkjcs/">https://www.samr.gov.cn/rkjcs/</a>网站上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若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机构名称与其对应的所属法人机构名称不一致的，本项目则按照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与所属法人机构名称核对，核对一致予以得分）                      3、2022年以来参与国际或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满意结果3次（含）以上，得1分；                      4、机构参与起草并发布的现行有效的食品和保健食品相关的检验国家标准或补充检验方法，得1分。                      注：食品检验国家标准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保健食品检验国家标准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附国家规定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补充检验方法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网页截图。                      5、供应商被授权食品安全监测相关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5	4.0	4.0	5.0	4.0	4.0	4.0	4.0	5.0
12	商务	<p>企业荣誉：                      供应商（或拟派项目组人员中）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3.0	87.0	81.0	81.0	63.5	66.0	78.0	77.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DLHZ2024-029）-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绿城农 科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华 才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方 圆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九 安检测 有限公司	国检测 控集团 （安徽） 拓维服 务有限 公司	上海微 谱认证 有限公 司	浙江省 检验学 院	浙江公 正中心 有限公 司
1.1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全面、具有前瞻性、科学的得8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前瞻性、基本科学的得7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较弱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科学的得1分。	0-8	8.0	8.0	4.0	8.0	4.0	7.0	7.0	7.0
1.2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2： 为满足服务期内的检验工作及检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食品检验工作方案，包括指导制定抽样计划、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技术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科学的得9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强的得8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弱的得3分，方案漏项或不合理的得1分。	0-9	9.0	9.0	5.0	9.0	5.0	3.0	5.0	3.0
1.3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3： 为满足服务期内的检验工作及检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食品检验工作方案，包括进度安排、具体流程、靶向性抽样、响应能力等技术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科学的得1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强的得11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弱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差的得3分，方案漏项或不合理的得1分。	0-12	12.0	12.0	7.0	12.0	7.0	4.0	7.0	4.0
1.4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4：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设备、仪器损坏，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差的得1分。	0-4	4.0	4.0	3.0	3.0	3.0	2.0	2.0	2.0
1.5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5： 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合理、科学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且可操作性的得2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且可操作性的差的得1分。	0-3	2.0	3.0	3.0	2.0	3.0	2.0	2.0	2.0
2	技术	检测能力项目： 1、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检验项目对应表1中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资质覆盖率95%（不含）-100%，得4分； 资质覆盖率90%（不含）-95%（含）得1.5分； 资质覆盖率低于90%（含）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检验项目对应表2中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资质覆盖率100%，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1）提供资质证书、实验室检验项目资质表、覆盖率承诺书（项目覆盖率计算表），标明对应资质附表中的页码，评委现场核对，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2）资质覆盖率保留百分数小数点1位，四舍五入。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	技术	<p>项目实施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或药品或质量或预防医学或化学检测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副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果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应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予以证明）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2、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技术人员数量85名（含）及其以上得4分，85名（不含）-75名（含）得2分，75名（不含）-60名（含）得1.5分，60名（不含）-40名（含）得1分，40名以下不得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2）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0名（含）及其以上得3分，20名（不含）-15名（含）得1.5分，15名（不含）-10名（含）得0.5分，10名（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3）采样人员数量45名（含）及其以上得4分，45名（不含）-35名（含）得2分，35名（不含）-25名（含）得1分，25名（不含）-20名（含）得0.5分，20名（不含）以下不得分。（采样人员不得与检测人员（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重复，提供上岗证明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p>	0-12	12.0	12.0	12.0	12.0	11.5	10.0	12.0	12.0
4	技术	<p>检测实验室情况： 1、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 2、具有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 3、具有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的冷库。 全部满足要求得2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发票、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房产不属于投标人自有的或行政划拨使用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p>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p>检测设备情况： 1、配备原值≥200万元的设备不少于3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配备原值在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不少于6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配备原值在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不少于10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4、高效液相一串联质谱仪3台（含）以上、气相色谱一质谱仪5台（含）以上、高效液相色谱仪7台（含）以上、气相色谱仪6台（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配备PCR仪、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酶标仪、原子形态分析仪的得2分，缺少1类仪器不得分。 注：以上检测设备必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1）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2）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证明材料（1）（2）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检测设备为租赁不得分；（3）第4项的仪器设备允许与第1至3项为同一设备；（4）允许法定简称：如高效液相一串联质谱仪简称为液相质谱仪（或液质仪）等，气相色谱一质谱仪简称气相质谱仪（气质仪、气质联用仪等），高效液相色谱仪简称液相或液相色谱仪等，气相色谱仪简称气相仪等；（注：所提供的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须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一致；若该设备为企业股东购买，需提供供应商相关的企业章程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发票或采购合同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时，应当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否则不得分）。</p>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	技术	<p>抽样车辆设备情况：                      1、供应商投入项目的车辆不得少于4辆（含4辆）得1.5分。（需为自有车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所有，如果是全资子公司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注：提供有效的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专用冷藏车不少于2辆（含2辆）得1.5分，仅有1辆的得0.5分。（需为自有车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所有，如果是全资子公司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注：提供有效的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                      3、具备用于食品保存的车载冰箱和采样后保存样品的保温箱，每2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如果是全资子公司所有的，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p>	0-4	4.0	4.0	4.0	4.0	3.0	3.0	3.0	4.0
7	技术	<p>数字化实验室建设情况：                      供应商必须是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并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检验智控在线进行对接，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为B级（含）以上的，得5分，等级为C级的，得2分。                      注：提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评定结果的证明文件。</p>	0-5	5.0	5.0	5.0	5.0	0.0	5.0	5.0	5.0
8	商务	<p>服务响应能力：                      实验室（以CMA认证证书地址为准）开车到达采购单位所需时间在2.5小时以内的得2分，在3小时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高德导航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9	商务	<p>售后服务：                      1、后续服务方案（0-1分）                      根据后续服务的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2、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0-1分）</p>	0-2	2.0	2.0	2.0	2.0	2.0	1.0	2.0	2.0
10	商务	<p>服务质量保障情况：                      1、2024年承担地市级及以上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到3.5%（含）及以上的（不包括餐饮具类的不合格的任务数），得3分；3%（含）-3.5%（不含）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须为抽样任务）以及抽样清单（含抽样清单编号、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或个人、品名、检测机构、报告书编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论），且须提供5份抽样单及相对应的检验报告。                      2、2022年以来未出现因套检漏检、虚假报告、伪造数据等问题被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的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虚假承诺的作无效标处理；结合有关通报文件。</p>	0-5	5.0	5.0	5.0	5.0	2.0	2.0	5.0	5.0
11	商务	<p>专业技术能力：                      1、具有CNAS食品领域资质认定的，得1分；                      2、具有复检资格的机构得1分；                      注：需提供<a href="https://www.samr.gov.cn/rkjcs/">https://www.samr.gov.cn/rkjcs/</a>网站上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若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机构名称与其对应的所属法人机构名称不一致的，本项目则按照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与所属法人机构名称核对，核对一致予以得分）                      3、2022年以来参与国际或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满意结果3次（含）以上，得1分；                      4、机构参与起草并发布的现行有效的食品和保健食品相关的检验国家标准或补充检验方法，得1分。                      注：食品检验国家标准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保健食品检验国家标准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附国家规定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补充检验方法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网页截图。                      5、供应商被授权食品安全监测相关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5	4.0	4.0	5.0	4.0	4.0	4.0	4.0	5.0
12	商务	<p>企业荣誉：                      供应商（或拟派项目组人员中）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8.0	89.0	76.0	87.0	65.5	64.0	75.0	72.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DLHZ2024-029）-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绿城农 科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华 才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方 圆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九 安检测 有限公司	国检测 控集团 （安徽） 拓维服 务有限 公司	上海微 谱认证 有限公 司	浙江省 检验学 院	浙江公 正中心 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全面、具有前瞻性、科学的得8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前瞻性、基本科学的得7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较弱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科学的得1分。	0-8	7.0	7.0	7.0	7.0	4.0	4.0	4.0	4.0
1.2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2： 为满足服务期内的检验工作及检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食品检验工作方案，包括指导制定抽样计划、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技术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科学的得9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强的得8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弱的得3分，方案漏项或不合理的得1分。	0-9	8.0	9.0	9.0	9.0	8.0	5.0	9.0	8.0
1.3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3： 为满足服务期内的检验工作及检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食品检验工作方案，包括进度安排、具体流程、靶向性抽样、响应能力等技术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科学的得1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强的得11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弱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差的得3分，方案漏项或不合理的得1分。	0-12	11.0	12.0	7.0	11.0	4.0	7.0	7.0	7.0
1.4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4：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设备、仪器损坏，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差的得1分。	0-4	4.0	4.0	2.0	2.0	4.0	3.0	4.0	4.0
1.5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5： 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合理、科学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且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2	技术	检测能力项目： 1、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检验项目对应表1中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资质覆盖率95%（不含）-100%，得4分； 资质覆盖率90%（不含）-95%（含）得1.5分； 资质覆盖率低于90%（含）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检验项目对应表2中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资质覆盖率100%，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1）提供资质证书、实验室检验项目资质表、覆盖率承诺书（项目覆盖率计算表），标明对应资质附表中的页码，评委现场核对，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2）资质覆盖率保留百分数小数点1位，四舍五入。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	技术	<p>项目实施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或药品或质量或预防医学或化学检测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副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果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应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予以证明）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2、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技术人员数量85名（含）及其以上得4分，85名（不含）-75名（含）得2分，75名（不含）-60名（含）得1.5分，60名（不含）-40名（含）得1分，40名以下不得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2）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0名（含）及其以上得3分，20名（不含）-15名（含）得1.5分，15名（不含）-10名（含）得0.5分，10名（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3）采样人员数量45名（含）及其以上得4分，45名（不含）-35名（含）得2分，35名（不含）-25名（含）得1分，25名（不含）-20名（含）得0.5分，20名（不含）以下不得分。（采样人员不得与检测人员（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重复，提供上岗证明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p>	0-12	12.0	12.0	12.0	12.0	12.0	11.5	10.0	12.0	12.0
4	技术	<p>检测实验室情况： 1、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 2、具有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 3、具有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的冷库。 全部满足要求得2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发票、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房产不属于投标人自有的或行政划拨使用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p>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p>检测设备情况： 1、配备原值≥200万元的设备不少于3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配备原值在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不少于6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配备原值在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不少于10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4、高效液相一串联质谱仪3台（含）以上、气相色谱一质谱仪5台（含）以上、高效液相色谱仪7台（含）以上、气相色谱仪6台（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配备PCR仪、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酶标仪、原子形态分析仪的得2分，缺少1类仪器不得分。 注：以上检测设备必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1）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2）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证明材料（1）（2）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检测设备为租赁不得分；（3）第4项的仪器设备允许与第1至3项为同一设备；（4）允许法定简称：如高效液相一串联质谱仪简称为液相质谱仪（或液质仪）等，气相色谱一质谱仪简称气相质谱仪（气质仪、气质联用仪等），高效液相色谱仪简称液相或液相色谱仪等，气相色谱仪简称气相仪等；（注：所提供的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须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一致；若该设备为企业股东购买，需提供供应商相关的企业章程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发票或采购合同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时，应当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否则不得分）。</p>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	技术	<p>抽样车辆设备情况：                      1、供应商投入项目的车辆不得少于4辆（含4辆）得1.5分。（需为自有车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所有，如果是全资子公司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注：提供有效的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专用冷藏车不少于2辆（含2辆）得1.5分，仅有1辆的得0.5分。（需为自有车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所有，如果是全资子公司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                      注：提供有效的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                      3、具备用于食品保存的车载冰箱和采样后保存样品的保温箱，每2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如果是全资子公司所有的，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p>	0-4	4.0	4.0	4.0	4.0	3.0	3.0	3.0	4.0
7	技术	<p>数字化实验室建设情况：                      供应商必须是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并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检验智控在线进行对接，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为B级（含）以上的，得5分，等级为C级的，得2分。                      注：提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评定结果的证明文件。</p>	0-5	5.0	5.0	5.0	5.0	0.0	5.0	5.0	5.0
8	商务	<p>服务响应能力：                      实验室（以CMA认证证书地址为准）开车到达采购单位所需时间在2.5小时以内的得2分，在3小时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高德导航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9	商务	<p>售后服务：                      1、后续服务方案（0-1分）                      根据后续服务的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2、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0-1分）</p>	0-2	2.0	2.0	2.0	2.0	2.0	1.0	2.0	2.0
10	商务	<p>服务质量保障情况：                      1、2024年承担地市级及以上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到3.5%（含）及以上的（不包括餐饮具类的不合格的任务数），得3分；3%（含）-3.5%（不含）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须为抽样任务）以及抽样清单（含抽样清单编号、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或个人、品名、检测机构、报告书编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论），且须提供5份抽样单及相对应的检验报告。                      2、2022年以来未出现因套检漏检、虚假报告、伪造数据等问题被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的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虚假承诺的作无效标处理；结合有关通报文件。</p>	0-5	5.0	5.0	5.0	5.0	2.0	2.0	5.0	5.0
11	商务	<p>专业技术能力：                      1、具有CNAS食品领域资质认定的，得1分；                      2、具有复检资格的机构得1分；                      注：需提供<a href="https://www.samr.gov.cn/rkjcs/">https://www.samr.gov.cn/rkjcs/</a>网站上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若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机构名称与其对应的所属法人机构名称不一致的，本项目则按照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与所属法人机构名称核对，核对一致予以得分）                      3、2022年以来参与国际或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满意结果3次（含）以上，得1分；                      4、机构参与起草并发布的现行有效的食品和保健食品相关的检验国家标准或补充检验方法，得1分。                      注：食品检验国家标准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保健食品检验国家标准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附国家规定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补充检验方法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网页截图。                      5、供应商被授权食品安全监测相关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5	4.0	4.0	5.0	4.0	4.0	4.0	4.0	5.0
12	商务	<p>企业荣誉：                      供应商（或拟派项目组人员中）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6.0	88.0	82.0	85.0	66.5	68.0	79.0	80.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DLHZ2024-029）-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绿城农 科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华 才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方 圆检测 有限公司	浙江九 安检测 有限公司	国检测 控集团 （安徽） 拓维服 务有限 公司	上海微 谱认证 有限公 司	浙江省 检验学 院	浙江公 正中心 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全面、具有前瞻性、科学的得8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前瞻性、基本科学的得7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较弱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科学的得1分。	0-8	7.0	7.0	7.0	7.0	7.0	4.0	7.0	7.0
1.2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2： 为满足服务期内的检验工作及检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食品检验工作方案，包括指导制定抽样计划、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技术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科学的得9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强的得8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弱的得3分，方案漏项或不合理的得1分。	0-9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1.3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3： 为满足服务期内的检验工作及检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食品检验工作方案，包括进度安排、具体流程、靶向性抽样、响应能力等技术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科学的得1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强的得11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弱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差的得3分，方案漏项或不合理的得1分。	0-12	11.0	11.0	7.0	11.0	7.0	11.0	7.0	7.0
1.4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4：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设备、仪器损坏，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差的得1分。	0-4	3.0	3.0	3.0	3.0	3.0	3.0	4.0	3.0
1.5	技术	技术服务方案-5： 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合理、科学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且可操作性的得2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且可操作性的差的得1分。	0-3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技术	检测能力项目： 1、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检验项目对应表1中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资质覆盖率95%（不含）-100%，得4分； 资质覆盖率90%（不含）-95%（含）得1.5分； 资质覆盖率低于90%（含）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检验项目对应表2中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 资质覆盖率100%，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1）提供资质证书、实验室检验项目资质表、覆盖率承诺书（项目覆盖率计算表），标明对应资质附表中的页码，评委现场核对，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2）资质覆盖率保留百分数小数点1位，四舍五入。	0-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	技术	<p>项目实施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或药品或质量或预防医学或化学检测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副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果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应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予以证明）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2、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技术人员数量85名（含）及其以上得4分，85名（不含）-75名（含）得2分，75名（不含）-60名（含）得1.5分，60名（不含）-40名（含）得1分，40名以下不得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2）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0名（含）及其以上得3分，20名（不含）-15名（含）得1.5分，15名（不含）-10名（含）得0.5分，10名（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3）采样人员数量45名（含）及其以上得4分，45名（不含）-35名（含）得2分，35名（不含）-25名（含）得1分，25名（不含）-20名（含）得0.5分，20名（不含）以下不得分。（采样人员不得与检测人员（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重复，提供上岗证明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提供的，社保证明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p>	0-12	12.0	12.0	12.0	12.0	12.0	11.5	10.0	12.0	12.0
4	技术	<p>检测实验室情况： 1、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 2、具有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 3、具有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的冷库。 全部满足要求得2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发票、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房产不属于投标人自有的或行政划拨使用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p>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p>检测设备情况： 1、配备原值≥200万元的设备不少于3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配备原值在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不少于6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配备原值在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设备不少于10台（含）得2分，每少1台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4、高效液相一串联质谱仪3台（含）以上、气相色谱一质谱仪5台（含）以上、高效液相色谱仪7台（含）以上、气相色谱仪6台（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配备PCR仪、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酶标仪、原子形态分析仪的得2分，缺少1类仪器不得分。 注：以上检测设备必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1）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2）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证明材料（1）（2）两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检测设备为租赁不得分；（3）第4项的仪器设备允许与第1至3项为同一设备；（4）允许法定简称：如高效液相一串联质谱仪简称为液相质谱仪（或液质仪）等，气相色谱一质谱仪简称气相质谱仪（气质仪、气质联用仪等），高效液相色谱仪简称液相或液相色谱仪等，气相色谱仪简称气相仪等；（注：所提供的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明或校准证书须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一致；若该设备为企业股东购买，需提供供应商相关的企业章程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的，发票或采购合同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时，应当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予以说明，否则不得分）。</p>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6	技术	<p>抽样车辆设备情况： 1、供应商投入项目的车辆不得少于4辆（含4辆）得1.5分。（需为自有车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所有，如果是全资子公司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注：提供有效的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专用冷藏车不少于2辆（含2辆）得1.5分，仅有1辆的得0.5分。（需为自有车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所有，如果是全资子公司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注：提供有效的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 3、具备用于食品保存的车载冰箱和采样后保存样品的保温箱，每2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如果是全资子公司所有的，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p>	0-4	4.0	4.0	4.0	4.0	3.0	3.0	3.0	4.0
7	技术	<p>数字化实验室建设情况： 供应商必须是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并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检验智控在线进行对接，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为B级（含）以上的，得5分，等级为C级的，得2分。 注：提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食品安全数字化实验室等级评定结果的证明文件。</p>	0-5	5.0	5.0	5.0	5.0	0.0	5.0	5.0	5.0
8	商务	<p>服务响应能力： 实验室（以CMA认证证书地址为准）开车到达采购单位所需时间在2.5小时以内的得2分，在3小时以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高德导航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9	商务	<p>售后服务： 1、后续服务方案（0-1分） 根据后续服务的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2、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0-1分）</p>	0-2	2.0	2.0	2.0	2.0	2.0	1.0	2.0	2.0
10	商务	<p>服务质量保障情况： 1、2024年承担地市级及以上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到3.5%（含）及以上的（不包括餐饮具类的不合格的任务数），得3分；3%（含）-3.5%（不含）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须为抽样任务）以及抽样清单（含抽样清单编号、抽样单位、被抽样单位或个人、品名、检测机构、报告书编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论），且须提供5份抽样单及相对应的检验报告。 2、2022年以来未出现因套检漏检、虚假报告、伪造数据等问题被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的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虚假承诺的作无效标处理；结合有关通报文件。</p>	0-5	5.0	5.0	5.0	5.0	2.0	2.0	5.0	5.0
11	商务	<p>专业技术能力： 1、具有CNAS食品领域资质认定的，得1分； 2、具有复检资格的机构得1分； 注：需提供<a href="https://www.samr.gov.cn/rkjcs/">https://www.samr.gov.cn/rkjcs/</a>网站上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若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机构名称与其对应的所属法人机构名称不一致的，本项目则按照投标时供应商名称与所属法人机构名称核对，核对一致予以得分） 3、2022年以来参与国际或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满意结果3次（含）以上，得1分； 4、机构参与起草并发布的现行有效的食品和保健食品相关的检验国家标准或补充检验方法，得1分。 注：食品检验国家标准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保健食品检验国家标准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附国家规定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补充检验方法需提供标准原件扫描件并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网页截图。 5、供应商被授权食品安全监测相关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5	4.0	4.0	5.0	4.0	4.0	4.0	4.0	5.0
12	商务	<p>企业荣誉： 供应商（或拟派项目组人员中）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4.0	84.0	81.0	84.0	70.5	74.0	80.0	81.0

专家（签名）：